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宋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末期股息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7
建議修訂細則	9
股東週年大會	10
責任聲明	11
推薦意見	11
一般事項	11
其他事項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列出之條件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宋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本集團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授權人、客戶、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所載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在其屆滿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有關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提呈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限，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當中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第20頁所載附錄三e(ii)段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過戶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執行董事：

雷勝明先生(主席)

雷勝昌先生(董事總經理)

雷勝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

盧永文先生

吳麗文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4字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敦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提呈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5,353,119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7,070,623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63,535,311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自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雷勝明先生及雷勝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乎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雷勝明先生及雷勝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表決。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均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

有關末期股息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
末期股息之除權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
股東向過戶處遞交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送交過戶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預期末 期股息之派發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經股東決議案獲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及作用。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屆滿。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已經或將會根據此計劃授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該計劃將於其在股東大會週年上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其他人士，藉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有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指定之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亦詳細列明釐定認購價之基準。新購股權計劃不設績效目標。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任何根據其條款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有助保持本公司之價值，並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所有權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35,353,11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63,535,31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由於尚未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具有重大影響之若干變數，因此，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所有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凍結期（如有），以及預先設定之績效目標（如有）。董事相信，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計算之購股權價值乃根據大量推測假設計算，因此可能對股東意義不大及產生誤導。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合適）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行事。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之上限（基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待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9至28頁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定路1-11號美適工業大廈4字樓。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建議修訂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其關於（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細則或同等憲章文件，上市規則之修訂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此外，公司法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作出修訂。因此，董事擬敦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藉以使細則與上市規則之修訂一致及符合公司法等適用法例。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1. 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而上市規則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決議案；
2.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得以書面決議案代替實際舉行董事會會議通過；
3. 於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利益使其不能計入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或參與投票表決之時，董事不再享有5%或以下權益的豁免；

4.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容許本公司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及
5. 於考慮是否須從繳入盈餘賬中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時，刪除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參照從而簡化償債能力測試。

現有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細則並無違反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在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務請各股東注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供之細則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宋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函件

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登記。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所訂立或受約束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備忘錄(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而任何股東亦無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之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之任何責任或權利。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知情地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635,353,119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3,535,311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相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	0.710	0.610
七月	0.710	0.550
八月	0.690	0.490
九月	0.600	0.490
十月	0.510	0.420
十一月	0.480	0.360
十二月	0.405	0.365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395	0.360
二月	0.395	0.330
三月	0.350	0.310
四月	0.340	0.335
五月	0.345	0.295
六月	0.320	0.29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25	0.300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事。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雷勝明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之權益	325,944,036 (附註1)	51.30%
雷勝昌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之權益	324,381,536 (附註1)	51.06%
雷勝中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 受控法團(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權益	325,944,036 (附註1及2)	51.30%
雷志	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320,475,286 (附註3)	50.44%
伍四妹	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320,475,286 (附註3)	50.44%
吳淑芳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325,944,036 (附註4)	51.30%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 Harmony Link 」)	實益擁有人	320,475,286	50.44%
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320,475,286 (附註5)	50.44%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信託人	320,475,286 (附註5)	50.44%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320,475,286股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mony Link擁有。Harmony Link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分別額外擁有Harmony Link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4.59%及12.88%。
2. 該等股份中，1,562,500股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勝中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Harmony Link持有。雷志先生及其配偶伍四妹女士為上文附註1內所述的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4.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由吳淑芳女士本人持有之1,562,500股股份權益，及透過其配偶執行董事雷勝中先生持有324,381,536股股份之權益。
5. 該等股份由Harmony Link持有。請參閱上文附註1。

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雷勝明	57.00%
雷勝昌	56.73%
雷勝中	57.00%
雷志	56.04%
伍四妹	56.04%
吳淑芳	57.00%
Harmony Link	56.04%
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	56.04%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56.04%

按照上列股東目前之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使彼等任何一人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後致使上列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需要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雷勝明先生

雷勝明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政策及策略。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任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雷先生於一九八六年首次加入本集團，曾於一九八九年離職，並於一九九一年再次加入本集團。

(2) 雷勝昌先生

雷勝昌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發展。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以前，雷先生在電子及電訊業方面具有18年以上經驗，並在一間國際電訊公司擔任產品技術工程師達12年。雷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雷勝明先生及雷勝昌先生分別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1,920,000港元及1,779,000港元、本集團之公積金供款及酌情年終花紅，上述各項乃參考彼等各自之職責及責任，各自對本集團事務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當時市況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與執行董事雷勝中先生為兄弟。

於最後可行日期，Harmony Link持有320,475,2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4%。Harmony Link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擁有約48.4%權益。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及雷勝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勝明先生及雷勝昌先生因身為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Harmony Link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另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雷勝明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分別擁有Harmony Link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及12.88%。

於最後可行日期，雷勝明先生及雷勝昌先生分別個人持有5,468,750股股份及3,906,25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86%及0.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勝明先生及雷勝昌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雷勝明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並無有關雷勝明先生及雷勝昌先生各人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雷勝明先生及雷勝昌先生各人之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其他人士，藉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本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按依照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自提呈要約之日起二十一(21)日（包括首尾兩日）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獲提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可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當本公司收訖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可就少於其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其時生效之所有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若有關行使將導致此限額被超逾，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概不計算在內。

- (i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此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概不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敦請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之關連人士除外，惟其投票反對之意向須載於下文所述致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當中披露(i)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作之推薦意見，及(iii)載有與任何董事（為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擬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該限額，則該要約及接納該要約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敦請股東批准當日前已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釐定及告知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績效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價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於報章刊發有關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為止。尤其是：

- (1)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價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刊發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為止；

- (2) 本公司在緊接以下三者之較早者前(六十)60日起計：(a)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b)年度業績之刊發日期或(倘較短)有關財政年度完結起至本公司財務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刊發日期止期間；及(c)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3) 本公司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三十)30日起計：(a)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因遭革職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被終止受僱之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之日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q)至(s)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q)至(s)段行使購股權。

(m) 因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則彼可於該終止之日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該終止日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所投資實體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q)至(s)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彼可分別根據(q)至(s)段行使購股權。

(n)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l)及(m)段所列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終止持有本集團所發行證券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持有人之購股權承授人因該購股權持有人終止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終止之日失效。倘該等證券之授出人或發行人終止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則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終止之日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p)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或相關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授權人、客戶、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會絕對決定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q)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要約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之全數款項(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該等數目股份。

(s) 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通知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有關入賬列為繳足之該等數目股份予承授人。

(t)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獲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e)(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概不計算在內。

(u)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藉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則將對(i)仍然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認購價，作出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v)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w)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並於該日之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該計劃屆滿或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x)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之授權作出任何更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y)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z)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k)至(s)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j)段之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aa)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行使在該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bb)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載列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一直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上文(u)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其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應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宋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3. (a) 重選雷勝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雷勝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認購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為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採取一切所需或權宜之行動；及
- (b) 根據上文第8(a)項決議案可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行使其其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逾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

(a) **細則第1條－詮釋**

於現有細則第1條「法規」之釋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之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細則第3(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3(3)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c) 細則第44條

將細則第44條第二行「於每個營業日」等字眼刪除，並以「於辦公時間內」等字眼取代。

(d) 細則第46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46條第一行「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或」等字眼後插入下列字眼：

「以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的任何方式或」

(e)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66. (1) 依照或根據此等細則，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允許或遵照彼等之規則及規定之其他相關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佔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f)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g) 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4(2)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2) 倘股東為一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及在各情況下，為一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款之規定獲授權的每位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有關授權文件所註明由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類別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

(h) 細則第103條

- (i) 於細則第103條第(iv)段末插入「或」字。
- (ii) 刪除細則第103(1)條第(v)段整條，並將第(vi)段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03(v)條。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第(2)及(3)段整條。
- (iv) 將現有細則第103(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03(2)條。

(i) 細則第122條

於現有細則第122條末加入以下新句：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定允許。」

(j) **細則第138條**

刪除「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等字眼，並以「其負債」等字眼取代。」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當中彙集上文第9(A)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之舊有修訂之本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4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字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乃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